

一、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超越一个国家界限的各种民事关系。从一个国家的角度讲，这种超越一个国家界限的民事关系，又可以称为涉外民事关系。人们习惯于称国际私法调整的涉外民事关系为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两个概念在这个特定的场合其内涵与外延并无区别，“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指需要通过法律去调整的那一部分涉外民事关系。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是在国际民事交往中产生的，因此，它必然包含着某种涉外因素。涉外因素的存在，是国际私法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与各国国内民法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根本区别所在。民事关系而非国事关系，是国际私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与国际公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根本区别所在。尽管两者都冠以“国际”二字，但“国际”的意义在此各有不同，国际私法的“国际”是指民事法律关系超越了一国的国境和一个人的国籍的界限；国际公法的“国际”是指主权国家之间的国事关系。

二、自然人的国籍在私法上有什么意义？如何解决国籍冲突？法人国籍的确定有几种方法？

国籍是自然人作为某一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该国的一种法律身份，即国民资格。从国家方面来看，某人具有某国国籍，即受该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从国民方面来看，某人具有某国国籍，即享有该国国民特定的权利和承担特定的义务。国际私法是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角度研究国籍问题。为了确定某一法律关系是否属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往往先要确定当事人的国籍；当冲突规范指定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时，也必须确定当事人的国籍。国籍唯一原则是我们处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问题的一个出发点。但是，国籍法是国内法，而各国的国籍法有采用血统主义的，也有采用出生地主义的，还有采用并合主义的，所以实际执行起来仍免不了产生双(多)重国籍状况，法学上称之为国籍的积极冲突。在发生国籍积极冲突的案件时，应按照单一国籍的原则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1)在当事人具有的两个国籍中有一个是内国国籍者，一般把他(她)的外国国籍放在一边，不予理睬，而确认他(她)是国内人；(2)在当事人具有的两个以上的国籍中有一个是敌国国籍者，交战国一般把他(她)认为是敌国人，即适用敌国的国籍法；(3)在受理案件的法院或机构处于第三者的地位，对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情况下，应以“实际国籍”为准。无国籍称为国籍的消极冲突。无国籍人不可能获得任何国家的外交保护；在民事交往当中，他也不可能根据国籍来适用对自己有利的本国法作为准据法。因此，各国应尽量避免无国籍问题的发生，对于居留于本国境内的无国籍人，要给予他们入籍的机会。为了广泛地解决这

个问题，需要订立国际条约。

法人国籍的确定，各国采取的标准不同：(1)依法人住所地国定法人的国籍。然而，各国对法人住所的解释又各不相同，可分为管理中心所在地说和营业中心所在地说；(2)依法人资本实际控制国定法人的国籍；(3)依法人成立时登记(注册)国定法人的国籍；(4)依法人住所地和法人登记地相结合的原则定法人的国籍。

三、什么是法律冲突？为什么会出现法律冲突？发生了法律冲突如何解决？

法律冲突是指涉外民事法律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法律，而有关国家的法律对该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定又不一致，从而竞相要求适用于这种法律关系，使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矛盾冲突的状态。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法律冲突是由于下列几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1)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大量出现；(2)各国民事法律规定不同；(3)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确定；(4)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涉及到各国民事法律的域外效力，而这种域外效力又往往为当事国所承认。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是通过冲突规范找出应该适用于某种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四、什么是准据法？如何确定准据法？

准据法是通过冲突规范援用的，据以确定某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的、特定国家的实体法。准据法的确定必须经过冲突规范系属的指引。在确定准据法的过程中，会遇到一些复杂的问题，需要正确处理：(1)法律不统一国家成为准据法国时，准据法如何确定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有两种办法：一种是由被指定为准据法国的法律去决定适用何种法律；(2)另一种是由法院地国依据冲突规范中的连结点，如住所、居所、物之所在地、行为地等，直接确定某一法域的法律为准据法。(2)冲突规范所援用的准据法，是否仅限于被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国家的法律问题。一般来说应允许未被承认的国家的法律也具有准据法的地位，完全拒绝以这些国家的法律为准据法，不利于国际民事交往的发展。(3)准据法国家存在新旧法交替时，以何时的法律为准据法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应该是法律关系成立时的旧法，因为当事人选择这种法律是根据法律关系建立时的情况决定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应该以新法代替旧法，因为当事人既选定某国法为准据法，就意味着把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交给这个国家的整个法律制度支配，包括法律的发展变化在内。

五、什么是识别制度及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识别是法院对冲突规范“范围”所包含的法律事实进行分类和定性，以及对该冲突规范系属中的法律概念进行解释。识别，总是产生于对某一冲突规范的适用过程之中，首先是针对法律关系相联系的法律事实而进行的。对具体的法律事实进行识别，就是分析它的各种因素，赋予它一个法律属性，即确定它属于哪种法律关系，并用一定的法律名词或概念表示出来，使之包含在某条冲突规范的范围当中。当确定适用某一冲突规范之后，有时还要对该种冲突规范的系属中的连结点进行识别，以确定所要适用的准据法。究竟应依何国法律或法律观念进行识别为妥，应该从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出发，在有利于当事人正当权益的保护和国际交往的前提下，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决定，依法院地法、法律关系准据法或有关的第三国法去识别都是可以的。尽管在实践中较多地依法院地法进行识别，但不应该把它绝对化。有些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当法律冲突问题解决后，应再依法院地法对该冲突规范所援用的外国实体法进行识别，被称之为所谓“二级识别”。资产阶级学者和法院提出并坚持所谓“二级识别”只不过是拒绝适用外国法，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及第三世界国家法律的一个借口。

所谓公共秩序保留，是指一国法院依据本国的冲突规范，已经援用外国法作为调整某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时，如果认为该外国法的内容与本国的公共秩序相违背，则拒绝适用该外国法。拒绝适用外国法后，一般都代之以法院地法。我国民法通则第八章明确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六、什么是反致、转致制度？

反致是指当甲国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援用了乙国法，这时考察了乙国的实体法后认为对甲国不利，而乙国的冲突规范又规定该法律关系应适用甲国法，如果甲国法院适用本国的实体法来处理该法律关系，就叫作反致。转致是甲国法院依本国的冲突规范援用了乙国法，经考察后认为乙国的实体法对甲国不利，而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可适用丙国法，此时，如果甲国法院适用了丙国的实体法，就构成转致。除了反致与转致之外，还有一种间接反致，就是处理某一涉外民事案件中，甲国法院根据本国的冲突规范援用了乙国法，经考察后认为乙国的实体法对甲国不利，而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丙国法，考察丙国实体法后同样认为对甲国不利，但丙国的冲突规范却又规定，该法律关系应适用甲国法，结果，甲国法院适用了本国法来处理该种法律关系，就叫做间接反致。反致与转致制度的实质是采取迂回曲折的办法避开对法院地国不利的外国法的适用。

七、什么是法律规避制度？

法律规避就是当事人出于利己的动机，为了逃避本来应该对他适用的法律，而利用冲突规范人为地创造某种条件，改变“连结点”，以适用对其有利的另一国法律的行为。一般国家都不承认规避本国法的效力，拒绝适用因法律规避而导致的外国法。

八、什么是国家财产豁免权？对有限豁免主义我们应采取什么态度？

国家财产豁免权是由国家这个所有权主体的特殊地位而享受的一种特殊待遇。一国对于外国国家的财产，不得采取任何与财产所有国的尊严不相容的措施。国家财产豁免权的具体内容，按照一般国际惯例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司法管辖豁免；(2)诉讼保全豁免；(3)强制执行豁免。对于国家财产豁免权，各国的学说和重判实践过去和现在都存在不少分歧，概括起来有三种不同意见：(1)绝对豁免主义；(2)有限豁免主义；(3)拒绝豁免主义。目前，苏联、东欧及一些亚非国家都主张国家财产享有绝对豁免权，西欧、北美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主张对国家财产豁免权加以限制。我们认为，把国家从事商业活动的资财划分出来，拒绝给予豁免权，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逻辑上是混乱的。第一，国家财产豁免权既然是源于国家主权原则，那么，分割国家财产豁免权，一国限制另一国的财产豁免权，无异于分割和限制国家主权。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所坚决反对的。第二，国家财产之所以享有豁免权，是因为它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作为财产的主人，是一个独立的平等的主体，别国无权管辖，而不是因为财产的用途。第三，原则上主张全部国家财产享有豁免权，并不是说在具体的条约、协定或其他文件中不能放弃这种豁免权。社会主义国家虽然是全部国家财产的唯一所有人，但它授权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国家的财产，国家对这种作为法人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事活动不承担财产责任。因此，在具体的国际民事交往中，双方当事人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属于国家财产的一方的法人并不应该要求任何特权，都会主动放弃豁免权。放弃豁免是主权国家采取的行为，是其行使主权的表现；限制豁免权是别的国家强加于主权国家的行为，是对主权的一种侵犯。

九、我国对涉外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是如何规定的？什么是我国涉外离婚法律适用原则？

中国人和外国人通婚问题已适当放宽，但从国家安全利益考虑，我国规定军事、外交、公安、机要工作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不得与外国人结婚。对涉外的婚姻问题，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外国人与中国人在我国境内结婚，除要遵守我国婚姻法的一般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条件：(1)具有居住国(地区)公证机构的无配偶证明，并办理必要的认证手续；(2)持有我国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健康检查证明。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结婚的法律适用原则，不仅适用于结婚的实质要件，同样适用于结婚的形式要件。我国对涉外离婚法律适用原则是：我国处理涉外离婚案件，按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应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十、国际上关于涉外法定继承的准据法的确定有哪些主张？我国是如何处理的？

国际上处理涉外法定继承问题的冲突原则有：(1)继承依遗产所在地法；(2)继承依被继承人本国法；(3)继承依被继承人的住所地法，即以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国的法律作为处理其遗产继承关系的准据法。

我国继承法第36条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我国民法通则重申了继承法的原则，说明我国的遗产继承的准据法的确定，实行区别制原则。

十一、什么是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是指两国法院之间相互委托代为进行某些诉讼行为。提出要求一方的行为叫做法院委托，接受要求一方的行为称为司法协助。司法协助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各国的解释不尽一致，总的来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司法协助包括两项内容：(1)向国外送达诉讼文书；(2)委托对方法院传询证人，收集证据。广义的司法协助除了上述两项内容外，还包括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协助的内容是广义的司法协助的内容。

十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有哪些方式？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有哪些？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是指一国法院依一定的法律程序承认外国法院已经确定的判决，使它在本国境内发生法律效力，并予以强制执行。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在国际上一般有两种程序：(1)发给执行状程序；(2)重新起诉程序。

各国在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问题上，都规定了许多保留，以保护本国的利益，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项情况将被拒绝与执行：(1)设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2)没有及时地通知被告出庭参加诉讼，未给当事人为自己辩护的机会；(3)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4)判决与以前在执行地国或第三国中就同一案件所作的判决矛盾；(5)判决是通过欺骗取得的；(6)判决的事项不属于执行地国司法管辖的范围；(7)判决带有惩罚的性质，或以征收税款为目的；(8)判决在作成国已失效；(9)两国之间不存在互惠；(10)判决与执行地国的公共秩序相抵触。